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82破申9号

申请人：黄秀芹，女，1978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三组12号。

委托代理人：贾建军，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卫强，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总部经济园A6座13楼130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晓玲。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申请人黄秀芹与被执行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执行案中，查明被执行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经申请人黄秀芹同意，执行部门对上述执行案件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立案审查。本院在审查过程中，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林晓玲持股60%、黄新浩持股25%、吴骏持股15%，法定代表人为林晓玲，监事为李铀，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总部经济园A6座13楼1305号（自主申报）。本院正在执行的以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1件，未执行到位债务总额为40000元及利息。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财产调查情况显示，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执行部门征询申请人黄秀芹意见，该申请人同意并申请对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予以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经本院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黄秀芹因此向本院申请对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申请合法有据。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后，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于上述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秀芹对被申请人义乌市贝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余 芹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晓兰